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41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祈龍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T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10月5日23時56分許，以時速91公里（超速41公里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往臺北方向（下稱系爭路段），然系爭路段速限50公里，為警以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」、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、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114年12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T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出本件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，被告刪除易處處分之部分後，重新送達原告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系爭路段往淡水方向速限為時速60公里，往臺北方向則為時速50公里，同一路段雙向速限不同，致該路段於網路上有陷阱路段之稱，且衛星導航亦誤判，不符合車速之邏輯。又限速僅相差10公里，卻要吊扣牌照，原處分尚有討論空間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經舉發機關員警以檢定合格之測速儀器，測得系爭車輛行車速度91公里，超過該路段速限50公里，違規超速41公里，違規事實明確。又「警52」測速取締警示牌已依法設置於違規地點前方約160.3公尺處，符合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設置之規定。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43、53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46、83頁）、舉發機關114年12月4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144348848號函（本院卷第51至52頁）、舉發照片（本院卷第55頁）、警52設置相片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、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、移動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（本院卷第61至62頁）、交通部110年6月18日交路字第1090028952號函（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、交通部106年2月20日交路字第1050038309號函（本院卷第67頁）、被告114年12月9日北市裁申字第1143221509號函（本院卷第69至70頁）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1頁、第71至73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79至81頁）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（本院卷第85頁）、交通違規行為發生地丈量距離說明圖（本院卷第95、101頁）、被告115年4月17日北市裁申字第1153079103號函（本院卷第107至108頁）、被告115年4月23日北市裁申字第1153084805號函（本院卷第

109頁）、舉發機關115年4月22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154229640號函（本院卷第111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113至115頁）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：系爭路段雙向速限不同，伊並非故意違規云云。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本院分述如下：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、第2項第9款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…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，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，應定期於網站公布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九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（第3項）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，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，在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,000公尺前，設置測速取締標誌。」

2.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,000元以上36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…二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。」

3.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；…」

㈢、原告主張「警52」設置不合規定云云。惟查，系爭路段速限時速為50公里，而「警52」標誌設置位置與系爭車輛違規地點相距160.3公尺，且系爭車輛經檢驗合格之雷達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時速為91公里（已超速41公里）等情，此有警52標誌及速限限制牌設置照片、原告超速照片、交通違規行為發生地丈量距離說明圖、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（本院卷第55至59頁、第101頁），是『警52』及速限標誌均設置於上開燈桿處，標示圖面清楚明確，且與系爭車輛測得超速之

違規處相距達160.3公尺，已合於上開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，設置測速取締警52標誌之規定。綜上，系爭車輛之行車速度，經合法有效之雷達測速儀測得時速91公里，已超速41公里等情，應屬無疑，被告據此違規情節作成原處分，並無違誤。故原告上開主張，均屬無據。至原告主張同一路段雙向之限速不同，致衛星導航有所誤判，且吊扣原告車牌，原處分違法云云。惟系爭路段設置之速限標誌標示清楚明確，如前所述，用路人本應依上開速限標誌行駛，故原告上開主張，顯屬無稽，委無足採。

㈣、綜上，被告以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規定為原處分，並無違法，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300元，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　游璧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忠衛